

# 書面質詢

何潤生議員

## 體育場地問題

一直以來，特區政府積極貫徹履行“發展大眾體育、增強市民體質”的理念，建設多樣化大眾體育活動設施，推動居民進行體育鍛煉，增強身體素質，塑造健康生活。去年新冠肺炎疫情來勢洶洶，直至現時海外疫情仍不斷反復，內地亦出現多點零星散發案例，相信社會大眾都意識到身體健康的重要性，將鍛煉身體、積極運動放在重要的位置。然而，澳門地小人多，土地資源有限，體育空間及設施僧多粥少，體育局曾委託澳門大學進行“二〇一七澳門體育場地調查”，根據調查顯示，本澳人均運動場地僅得1.34平方米，體育場地明顯不足。2019年亦有社會團體進行了“澳門居民使用公共體育設施情況”問卷調查，數據顯示有近六成在過去半年未曾使用公共體育設施，主要原因認為“地點不方便”、“使用人數多”及“開放時間短”，也有超過四成受訪者認為公眾運動場所不足夠。

事實上，本澳的大眾體育設施存在地點分佈不均、使用人數過多、場所不足及開放時間有限等問題，導致部分居民鍛煉身體的意欲不高，難以滿足居民的運動需求，而且原本設施數量不足，加上防疫要求，可開放使用人數和時間均有所減少，導致“供求不平衡”。雖然近年當局已非常努力見縫插針，增設體育及休憩設施，但在競技體育及大眾體育雙軌發展下，體育場地目前仍難以滿足居民所需。

為此，本人提出以下質詢：

一、對於體育設施不足的問題，請問有關當局，除了透過改建、擴建現有的運動場地，優化及拓展體育設施之外，未來會否在城市規劃上預留體育活動空間，或考慮興建立體式運動場地？

二、承上題，請問有關當局會否利用小幅的閒置土地增建綜合公共體育場館，使大眾康體活動持續開展？還有會否進一步與各區具條件的社團、學校及企業合作，釋出更多體育場地，達至資源共享？

三、在推廣大眾體育方面，請問有關當局會否研究制訂“全民運動計劃”，增加體育課課時，從學校教育階段樹立全民運動的觀念，培養居民做運動的興趣？如何優化目前體育場地的租場服務，例如會否研究在一戶通加入有關體育服務的內容，以方便居民？